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黃韻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426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s0127@ms.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劃字第1110576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六

主旨：有關本市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一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10月28日新店同達興自重字第110102803號函、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重劃會於擬辦重劃範圍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第一項申請案件。經審議符合規定者，應核定重劃範圍，核定處分書應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機關公告欄及網站公告…」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先予敘明。
- 三、本案業經本府111年3月1日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依「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同達興單元）案」及「擬定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同達興單元）細部計畫案」核定重劃範圍，重劃範圍為：新店都市計畫區範圍之北側；



新和國小（文小六用地）東側；西側以「永安街94巷」為界；東側以「新北環河快速道路」為界。

- 四、臺端如不服本府之處分，請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並依第14條第1項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 五、檢送旨案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1份。
- 六、副本抄送本市新店區公所、新店地政事務所、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地政局；檢送公告及旨案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並備供閱覽。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含公告1份及地籍套繪圖1份)、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含公告1份及地籍套繪圖1份)、新北市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含公告1份及地籍套繪圖1份)、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含公告1份及地籍套繪圖1份)(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